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2810 2433

傳真號碼 FAX. NO. :2810 770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### 有關性罪行的案件的判刑統計資料

委員會在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一些有關性罪行案件的統計資料，有關資料載於附件。

保安局局長

(楊麗珊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

2007 年至 2011 年  
“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的案件”  
以及“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的案件”的統計數字

**表一：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 
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的案件**

檢控人數	31 人  (25 宗由高等法院審理，另外 6 宗由裁判法院審理 (包括 1 宗由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審理的案件))
定罪人數	23 人
即時入獄	17 人 (刑期由 9 個月至少於 9 年不等)
其他	6 人 (包括判入教導所、接受懲教署更生羈留令及感化令等)

**表二：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的案件**

檢控人數	747 人  (28 宗由高等法院審理，41 宗由區域法院審理，另外 678 宗由裁判法院審理 (包括 105 宗由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審理的案件))
定罪人數	665 人
即時入獄	88 人 (由少於 3 個月至少於 6 年不等)
其他	577 人 (包括判入教導所、接受懲教署更生羈留令、感化令以及罰款等。在 22 宗被判罰款的案件當中，罰款的金額由少於 \$1,000 至不多於 \$17,000 不等)

另外，由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期間，警方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200 章第 118 條 (強姦) 拘捕了 620 人，當中 595 人為 16 歲或以上人士。警方亦根據第 200 章第 118A 至 118L 條下的其他性罪行拘捕了 84 人，當中 76 人為 16 歲或以上人士。